

寿县人民政府

寿政秘〔2026〕25号



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寿县龙吟湖·天成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批寿县龙吟湖·天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寿自然资规划〔2026〕9号）悉。

本次规划地段位于寿县城南新区隐贤路北侧，西侧为寿县第四实验小学，东侧为社会福利用地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40964.93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73821.33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 69582.89 平方米，其中住宅建筑面积 47764.03 平方米，商业建筑面积 2890.72 平方米，社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 2841.13 平方米，架空车库建筑面积 16087.01 平方米（不计入容积率，不计入建筑密度），地下建筑面积 4238.44 平方米。总计容建筑面积 56689.39 平方米，容积率 1.384，建筑密度 25.31%，绿地率 35%。机动车

停车位 276 个(充电桩车位 111 个),非机动车停车位 389 个(含电动自行车位 198 个)。

县政府原则同意寿县龙吟湖·天成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,请你局接到批复后,依法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定认真执行。

